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李慧雯

被上訴人 范國昌

輔助人 范秀霞

被上訴人 劉金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99,6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